附件5-17

渝北区2025年市级农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

农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目标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重庆市委、重庆市人民政府转发〈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、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渝委发〔2021〕2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效能，推动农业综合执法能力提档升级。农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资金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执法硬件建设，区县执法培训以及赋权乡镇执法培训，川渝执法协同、执法人员技能比武竞赛；执法改革以及典型案例研讨综合性活动或者片区性活动承办；加强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培训；“大综合一体化”执法协调监督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；普法以及政务服务综合性活动或者片区性活动承办等。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

1．农业行政执法硬件配备，区县执法培训以及赋权乡镇执法培训，川渝执法协同、执法人员技能比武竞赛，项目申报主体为本区承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区级部门。

2.执法改革以及典型案例研讨综合性活动或者片区性活动承办、普法以及政务服务综合性活动或者片区性活动承办；加强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培训；“大综合一体化”执法协调监督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等，项目申报主体为本区承担农业农村普法宣传教育、政务服务工作的区级部门。

三、项目内容

项目补助标准及建设内容：本项目整合使用财政补助资金总计17万元，包括农业行政执法硬件配备，区县执法培训以及赋权乡镇执法培训，川渝执法协同、执法人员技能比武竞赛2万元、聘请职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3万元；执法改革以及典型案例研讨综合性活动或者片区性活动承办、普法以及政务服务综合性活动或者片区性活动承办等项目7万元，加强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培训，“大综合一体化”执法协调监督，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等项目5万元。

1.农业行政执法硬件配备，区县执法培训以及赋权乡镇执法培训，川渝执法协同、执法人员技能比武竞赛项目：（1）满足硬件设施设备执法办案需求，办案场所建设基本实现规范化。（2）执法培训以及赋权乡镇执法培训，执法人员每人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60学时，实现每人每年全部轮训1遍；积极开展川渝执法协同、执法人员技能比武竞赛。（3）聘请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，协助开展案件审查工作，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，实现农业行政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有效查处。

2.执法改革以及典型案例研讨综合性活动或者片区性活动承办、普法以及政务服务综合性活动或者片区性活动承办；加强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培训；“大综合一体化”执法协调监督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等项目：（1）承办执法改革以及典型案例研讨综合性活动或者片区性活动、普法以及政务服务综合性活动或者片区性活动办1次以上。（2）加强农业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培训，举办不少于1期行政执法、普法宣传和政务服务培训班。（3）开展“大综合一体化”执法协调监督，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。

四、建设期限

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

（联系人：夏柬瑾，电话：86016081；电子邮箱：xzspk633[@163.com，地址：渝北区临空大道476](mailto:756210812@qq.com，地址：渝北区临空大道476)号临空商务大楼633室，邮政编码：401120。）